

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聲明

國軍花蓮總醫院護理人員於114年8月22日隨醫療團隊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就醫勤務時，不幸遭受受刑人攻擊，導致該同仁受傷並留下心理創傷。此事件突顯護理人員在執行勤務過程中所承受的風險與壓力。

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對此深表關切，並向受傷護理同仁致上誠摯的慰問與支持。同時也期盼相關單位能持續強化安全措施，營造更完善的執業環境，讓護理人員能安心守護病人健康。

我們支持在矯正機關與各醫療場域中提供人道醫療服務，但這絕不應以犧牲醫護人員安全為代價。公會在此嚴正呼籲：

一、主管機關立即訂定並全面落實《入監醫療安全指引》：

先前台東發生護理人員於監所執勤期間遭受受刑人攻擊事件時，即已強烈呼籲政府應建立《入監醫療安全指引》，遺憾的是，相關單位未能及時回應與採取具體行動，如今類似事件在花蓮再度重演，顯示問題未曾真正解決。

有鑑於此，本會不再僅止於呼籲，我們正式要求主管機關立即訂定並全面落實《入監醫療安全指引》，內容應包括：

1. 法務部與衛福部需共同檢討目前監所醫療執勤流程，建立醫療人員陪同入監評估機制。
2. 醫療人員進入監所執行治療業務時，應有完整配套人力與安全保障措施，並明訂不得由醫護人員獨自面對受刑人。
3. 所有進入監所的醫護人員，均應配發「約束性防護措施」裝備（如手銬、腳鐐、護欄推床等），並視情況評估是否需由矯正機關安排戒護人員隨行。
4. 醫療機構應定期舉辦「監所醫療情境模擬演練」，強化應變能力。

二、醫療暴力通報與應變：

應立即建立跨部會「醫療暴力通報與應變處理機制」，並保障事發人員後續法律協助、心理支持及職災補償，避免醫護人員孤身承受風險。

三、法律保護與加重刑責：

修正相關法規，將醫護人員於特殊場域（監獄、看守所、急診）執行勤務時，建議納入《公務執行人員人身保障條例》適用範圍，並加重對攻擊醫護人員行為的刑責，以發揮嚇阻效果。

四、制度與契約保障：

檢討全民健保及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契約內容，增列對醫護團隊之安全條件要求，確保醫護團隊不再淪為制度漏洞下的犧牲者。

針對此次事件，監獄來文所提之改善作法，本會亦將協助所屬醫療機構進行後續追蹤與溝通，確保相關配套措施能實質落實於照護現場，保障護理人員執勤安全。

期盼全社會能正視醫療暴力的嚴重性，護理專業不應是高風險的職業選擇。每一位護理師都值得擁有安全、尊嚴、被尊重的執業環境。

公會將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對於監所醫療安全機制的檢討與改善進度，必要時提出意見與建議，並適時反映護理人員的第一線聲音，全力支持受傷同仁爭取合理權益。也呼籲全台護理夥伴團結一致，共同為職場安全發聲，不再讓任何一位護理人員孤單受傷。

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理事長葉秀真 暨全體理監事共同呼籲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